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YASCMWCQ。

主旨：「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3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包含新增「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等七項商品，並增訂具二次鋰系電池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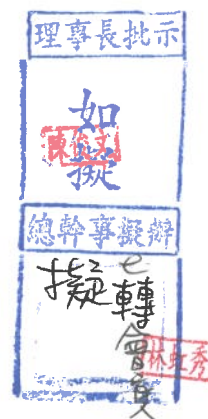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業者（計156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全球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4/24
12:4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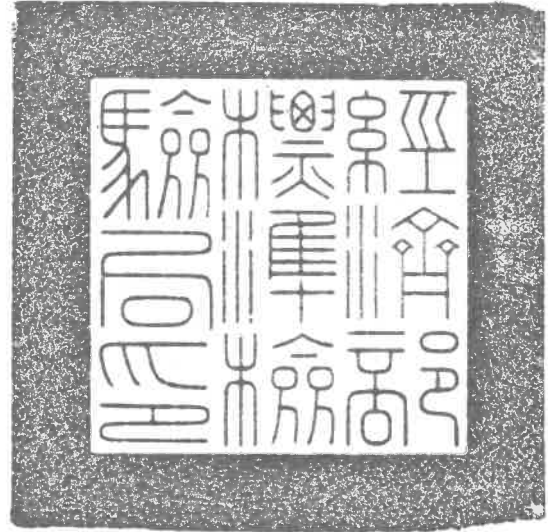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3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包含新增「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等七項商品，並增訂具二次鋰系電池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